

2020年G107线湘潭段水泥路面大修工程一阶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XT-XMZB-0536)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湘潭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0年G107线湘潭段水泥路面大修工程一阶段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232.44万元，招标人为湘潭市公路养护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大修后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完善相应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和路基排水等设施。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12.0米；路面荷载标准：BZZ-100；桥涵荷载等级：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桥梁1/100,涵洞1/50；抗震设烈度：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值：0.05g；设计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地震基本烈度6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0年G107线湘潭段水泥路面大修工程一阶段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0年G107线湘潭段水泥路面大修工程一阶段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类乙级及以上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须是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下达2016年养护资质从业单位资质许可的通知》（湘交函【2017】51号）、《关于公布湖南省2017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88号）和《关于公布湖南省2018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443号）的养护资质许可名录表中的企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近五年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0个月，下同)独立完成过1条主线长度 ≥ 9 km的二级及以上等级



水泥路面大修工程（沥青砼路面）的施工业绩一个，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07月29日 00时00分到2020年08月18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8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08月18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湘潭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731-55558121。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湘潭市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湘潭市雨湖区建设北路260号

联 系 人：方慧

电 话：0731-58218315

电子邮件：2485334895@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游恒林 袁军 梁宋华

电 话：18773202733

电子邮件：2485334895@qq.com



招标公告

2020年G107线湘潭段水泥路面大修工程一阶段施工招标公告

备案编号：XTJTG2-2020-03

代理编号：HNXZ-2020-XT-XMZB-053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0年G107线湘潭段水泥路面大修工程一阶段施工（项目名称）已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湘交函[2020]30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湘潭市交通运输局（批准机关名称）以潭交函[2020]4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湘潭市公路养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资金及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9:11，招标人为湘潭市公路养护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项目范围为G107线（桩号 K1794+000—K1797+000、K1798+000—K1798+724、K1801+430—K1802+000、K1803+000—K1806+000），四个路段进行水泥路面大修工程，共计7.294公里。大修后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完善相应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和路基排水等设施。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12.0米；路面荷载标准：BZZ-100；桥涵荷载等级：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桥梁1/100，涵洞1/50；抗震设烈度：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值：0.05g；设计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地震基本烈度6度。

现对该项目公路工程（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等）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工程类别	招标工程类别	标段号	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内容

公路工程	路面、交安	1	K1794+000— K1797+000、K1798+000— K1798+724、K1801+430— K1802+000、K1803+000— K1806+000	7.294km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	---	---	---------	-----------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1个标段。本项目计划总工期3个月，其中本次招标工程计划工期为：9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类乙级及以上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须是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下达2016年养护资质从业单位资质许可的通知》（湘交函【2017】51号）、《关于公布湖南省2017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88号）和《关于公布湖南省2018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443号）的养护资质许可名录表中的企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近五年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0个月，下同）独立完成过1条主线长度 ≥ 9 km的二级及以上等级水泥路面大修工程（沥青砼路面）的施工业绩一个，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招标工程类别投

标的标段总数量（含奖励增加数量）不得超过该招标工程类别的标段总数，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2019年）D级、连续两年（2018和2019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C级的投标人投标。

3.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根据规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办理CA认证后，从2020年7月28日起，自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资料不全、投标人与其证照不符、超过招标文件下载购买时间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所有投标申请人须在2020年8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iangtan.gov.cn/>）完成企业注册，同时办理湖南数字认证CA证书。湖南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此网址：（<http://ggzy.xiangtan.gov.cn/zlxz/1018.jhtml>）。

投标申请人完成企业注册后直接用CA数字证书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http://ggzy.xiangtan.gov.cn/>），按照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投标确认。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图纸每套售价 400 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澄清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4.4投标人应自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8月18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2020年8月18日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湘潭大道广电中心西侧尚玲珑小区A栋2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

（1）投标人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款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2）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本投标单位申请到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见<http://ggzy.xiangtan.gov.cn/zlxz/3480.jhtml>）。

（3）各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确保本单位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系统中录入的基本账户与本企业的基本账户一致，否则，保证金视为无效。

（4）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具有办理相关业务资格的银行业法人及分支机构。

（5）采用保证保险电子保单形式，投标人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iangtan.gov.cn/2451/2459/content_851358.html），查阅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确认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保险”，系统跳转至工保网，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投保须知及操作流程办理投保业务，具体操作详见《湘潭市投标保证保险操作手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保单生效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bidding.hunan.gov.cn/>，湘潭市交通运输局网以及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件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3：项目概况

附件4：随机分配标段办法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湘潭市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湘潭市雨湖区建设北路260号

联系人：方女士

电 话：0731-58218315

监督部门：湘潭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48号

电 话：0731-55558121

传 真：0731-55558121

邮 编：411100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游恒林

~~电 话：15973206320~~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类乙级及以上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须是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下达2016年养护资质从业单位资质许可的通知》（湘交函【2017】51号）、《关于公布湖南省2017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88号）和《关于公布湖南省2018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443号）的养护资质许可名录表中的企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近五年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0个月，下同）独立完成过1条主线长度 ≥ 9 km的二级及以上等级水泥路面大修工程（沥青砼路面）的施工业绩一个，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投标人近三年的平均营业额不少于 6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下同)独立完成过 1条主线长度 ≥ 9 km 的二级及以上等级水泥路面大修工程(沥青砼路面)的施工业绩1个(如网上查询不到,提供施工合同及竣(交)工验收证书,原件备查)。

注: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0个月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湖南省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网址: <http://218.76.40.80:9000/hnxyfw/>)中查询的,应附“湖南省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2）有拖欠民工工资情形的；（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格式自拟）
- （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无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的承诺，格式自拟）
- （4）被湘潭市及其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本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6）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罚期未了的。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人	1、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4、项目经理近五年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0个月，下同）担任项目经理完成过1条主线长度 ≥ 9 km的二级及以上等级水泥路面大修工程（沥青砼路面）的施工业绩1个（如网上查询不到，提供施工合同及竣（交）工验收证书，原件备查）； 5. 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2-7月）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人	<p>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3、项目总工近五年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0个月，下同）担任项目总工完成过1条主线长度$\geq 9\text{km}$的二级及以上等级水泥路面大修工程（沥青砼路面）的施工业绩1个（如网上查询不到，提供施工合同及竣（交）工验收证书，原件备查）。</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2-7月）项目总工在投标人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	----	--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共振破碎设备	振动频率 $\geq 65\text{Hz}$	套	3

